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陕 07 破 8 号

勉县明和空气分离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指定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及破产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同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及地点以本院发出的公告为准，届时必须准时到场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